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1 | 2025/7/14 | 2025/7/1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1 | 2025/7/14 | 2025/7/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庄志青、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总股本的0.2805%;监事王长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总股本的0.102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7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01%;监事王长河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5%。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洪云先生、王长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7日,洪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王长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洪云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47,500股 |
| 持股比例 | 0.280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247,50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王长河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02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洪云 |
| 减持数量 | 61,87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61,875股 |
| 减持比例 | 0% |
| 所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7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7,5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2805% |

| | |
|---|---|
| 股东名称 | 王长河 |
| 减持数量 | 2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2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5.05~35.4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2,21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1,300股 |
| 减持比例 | 0.0014% |
| 所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55% |
| 当前持股数量 | 88,8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00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崇庆先生,自2019年7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周崇庆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周崇庆 |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 2026年9月26日 |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于2025年7月25日满六年 | 否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周崇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崇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周崇庆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周崇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周崇庆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德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其已参加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谢德兵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谢德兵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审计委员会 | 周崇庆(召集人)、左士萍、冉克平 | 谢德兵(召集人)、左士萍、冉克平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左士萍(召集人)、周崇庆、何兰红 | 左士萍(召集人)、谢德兵、何兰红 |
| 战略委员会 | 王钺(召集人)、周崇庆、冉克平 | 王钺(召集人)、谢德兵、冉克平 |

注:提名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德兵,男,198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920099)、江苏超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

至2025年7月23日

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10 | 文峰股份 | 2025/7/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30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联系人:蓝宇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文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7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31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崇庆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周崇庆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5-03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2: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33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2,687,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9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8,150,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730,83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9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45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1%;反对12,96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5%;弃权4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99%;反对12,96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98%;弃权4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欣悦、蔡颖漩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89,96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本次质押股份为151,20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再解质押130,600,000股股份,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在均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1,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8.77%。

联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21%。截至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2,36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42.32%。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联美集团通知,2025年7月3日联美集团将151,200,000股进行了质押,2025年7月4日联美集团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0,600,000股;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51,200,000 | 否 | 否 | 2025年7月3日 | 2026年7月2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77 | 6.68 | 偿还债务 |

2.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30,6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3.4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77 |

| 解质时间 | 2025年7月4日 |
|---|---|
| 持股数量(股) | 389,960,458 |
| 持股比例(%) | 17.2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51,2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8.7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68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98,817,284 | 52.98 | 521,166,771 | 521,166,771 | 43.47 | 23.03 | 0 | 0 | 0 | 0 |
|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 389,960,458 | 17.23 | 130,600,000 | 151,200,000 | 38.77 | 6.68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88,777,742 | 70.21 | 651,766,771 | 672,366,771 | 42.32 | 29.71 | 0 | 0 | 0 | 0 |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21%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受理号:CYHB2450258、CYHB2450259

通知书编号:2025B02988、2025B02987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0.6g(按C??H??ClN?O?S计)、2ml:0.3g(按C??H??Cl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主要用于由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感染。最早由法玛西亚普强公司研制,1972年10月获得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Cleocin Phosphate?,规格2m:0.3g和4m:0.6g。目前原研产品未在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4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75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约30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2.25亿元。公司该药品2024年未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乌拉地尔(以下简称"该药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乌拉地尔

受理号:CYHS2360899

登记号:Y2023000102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782025

通知书编号:2025YS00541

包装规格:20kg/袋,2kg/袋,5kg/袋

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急剧升高),重度和极重度高血压以及难治性高血压;用于控制围手术期高血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原料和制剂研发投入约73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共有登记号20个,其中17个显示状态为"A"。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获得盐酸乌拉地尔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已被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一方面将实现公司原料药的自主可控,另一方面表明该产品可对外销售。天方药业已取得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本次原料药的获批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8%,最高成交价为4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82,78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5.02元/股,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